

#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121号

申请人：申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和平区拉萨道  
2号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0月27日对其投诉事项的处理  
答复不服（被投诉举报人：铺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 
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销申请  
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  
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2月25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